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**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，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，歡迎推薦人選。

二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，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附設實驗小學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、專任合格教師，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(持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)

 (二)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
 (三) 具超越宗教、政黨及利益團體之態度情操。。

 (四) 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。

 (五) 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
 (六) 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育實習、教育研究及教學實驗之能力。

 (七)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如下：

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

 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，及薦任第八

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(三)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，

 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，於師資培育之大

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，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

作年資。

 四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
 （一）由各學校專任教師合計1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 (二) 由各學校系(所)主任(所長)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 ◎注意事項：

 (一)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。

 (二)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。

 (三)每1推薦人以連署1名被推薦人為限。

五、收件：

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、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請

逕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網站「本校附小校長遴選」服務專區(網址：

<http://p11.ntue.edu.tw/personnel/page_content.asp?page=520>)下載使用，請依式填妥後，將**「候選人資料表**」、**「推薦人連署推薦表」**及**相關附件**資料，於**103年11月21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六、聯絡資料：

 地址：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)

 電話：（02）27321104 轉82289

 傳真：（02）27360421

 網址：<http://p11.ntue.edu.tw/personnel/page_content.asp?page=520>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